



##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謹訂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較遲)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以本人／吾等  
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有關特別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  
表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削減143,805,280.2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		
(b) 批准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增值賬(「繳入增值賬」)；		
(c) 批准將繳入增值賬進賬額中最多69,898,735.20港元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即本公司與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所指之特別股息；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簽立及採取彼等認為就達成前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有關文件及行動。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經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律師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